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5-03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有关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有关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要求,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因空港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空港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